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保全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关于确认 2012 年上半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下半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2 年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意见：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且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审议意见：公司本次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